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8973號

原　　告　堯舜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珩

被　　告　蘇麗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4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0,000元、新臺幣14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4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G-1820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每月應繳交靠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惟被告自110年6月起未依約繳納靠行費迄今共欠14,400元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項約定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的車子被當鋪扣走，欠原告的慢慢還，車子在何處不清楚，行照在車上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等件影本（卷第13-16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

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